

(格式五~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3,750,546	16.87	K集團 鐵路運輸業	5,476,163	25.71
2	B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2,690,000	12.10	A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3,555,833	16.69
3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2,578,446	11.60	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742,610	12.88
4	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22,500	10.90	E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414,961	11.34
5	E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	2,414,961	10.86	I公司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2,277,570	10.69
6	F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377,164	10.69	G公司 非營利團體	2,235,310	10.49
7	G公司 非營利團體	2,235,310	10.05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2,045,787	9.61
8	H公司 鐵鋼冶煉業	2,202,000	9.90	L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902,489	8.93
9	I公司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988,510	8.94	H公司 鐵鋼冶煉業	1,398,000	6.56
10	J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 製造業	1,056,070	4.75	B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300,000	6.10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農金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經紀 人業	100	32,644	17,477	1,350		1,350	100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五~三)(新增)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459,130	9,789	0	468,91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818,093	(23,048)	0	795,04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250,000	0	0	250,000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	54,478,728	410,887	0	54,889,61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	10,424,551	0	0	10,424,551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3,215,270	37,803	0	3,253,073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2,984,162	0	0	2,984,162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備供出售	33,923,807	110,346	0	34,034,153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21,149,487	0	0	21,149,487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8,134,654	22,237	3,460,031	4,696,860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	2,929,725	0	332,816	2,596,909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2,750,020	0	495,000	2,255,020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3,610,006	(498,826)	0	13,111,180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持有至到期	5,700,000	0	0	5,700,00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備忘分錄)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300,000	交易目的	3,300,000	145,958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8,109,358	交易目的	18,109,358	787,918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其他債務商品： 國際金融組織 發行之債券	備供出售	2,500,000	0	0	2,500,000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2,529,914	(53,348)	0	2,476,566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6,217,052	0	0	6,217,052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2,479,975	(5,414,790)	0	7,065,185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	588,547	(23,938)	0	564,60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一、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

本公司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遵照財政部規定，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將資產評估分為五類，第一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與第四類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提列備抵呆帳。

二、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持有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二)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上市(櫃)股票，以成本衡量。
-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辦理。

(格式五~四)(新增)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格式五~五)

特殊記載事項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